

#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---

[C]

[是]

富交函〔20〕号

##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9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李洪宁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乡村道路建设和管护力度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，县交运局争取省级补助资金 81.5 万元在小龙公路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，省级补助资金为每公里隐患路段补助 7 万元，由于补助资金有限，只能在较危险路段设置护栏，没能实现全覆盖。

二、由于近几年上级财政困难，补助资金有限，加之县财政也较为困难，无力承担小龙公路修复所需资金，故该公路暂无法组织实施修复。

三、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，多方面争取支持，多渠道整合资金，使该段公路早日实现路面修复及使该公路实现安防设施全覆盖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罗勇，138\*\*\*\*6923)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---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---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
##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李洪宁	建议编号	(2025)29号	承办单位	县交运局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加大乡村道路建设和管护力度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
			√			
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20日					
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
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
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
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 无.						
代表签名	李洪宁			联系电话	13888881111	
2025年6月20日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